



□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负面清单“由外及内” 外商投资改革“自浅入深”

开栏的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从上海起步，不断发展，目前已在全国设立12个自贸试验区。5年来，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国家战略等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国，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用。从今日起，本报推出“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聚焦自贸区建设5周年”专栏，聚焦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挖掘自贸试验区建设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外商投资在我国采用的是逐案审批制度，不论是鼓励类还是限制类的外资企业，要进入国内投资经营都需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这些审批不仅需要提交大量材料，也需要消耗较长时间逐项审查。这成为外商投资国内市场反映较多的问题。

2013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后，开始推动实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此前表示，当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里引进了首张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这个制度引进后，绝大部分的外资企业是通过备案设立，不需要审批。企业在网络上提交备案的一些材料，在很短时间内就可以备案了”。

2015年成立的广东、福建、天津自贸试验区也先后实施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2016年9月，我国在总结几个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改革经验基础上，形成了比较成熟、可以在全国推广的经验做法。负面清单的概念也逐渐从对外投资协定谈判引入到国内经济治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对国企、民企、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是同等待遇，清单之外的都可以依法平等进入。改革后，行政审批减少，企业负担减轻，市场活力释放，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发挥。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认为，负面清单不是简单的“由正转负”，并非把原来的鼓励类、允许类去掉，把禁止类和限制类合并起来，而是要对各行业各门类进行重新分析评估，尽量缩短清单条目，放宽市场准入门槛。

2016年9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



这是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五月十五日摄）。
丘根茂 摄 新华社发

《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决定。这为我国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奠定了法律基础，是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次重大变革。根据决定，《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4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这次修法表明，我国在自贸试验区试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取得很好的成效，该模式得到了市场的检验，被市场主体所认可。

此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始在全国

推广实施。商务部门将逐案审批改为“备案为主，审批为辅”，备案的时间与审批制相比，由20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内，备案的企业数占到外资企业总数的97%以上。

随着负面清单机制的建立，负面清单的长度和内涵也在不断变化。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例，其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长度已从190条缩短到如今的45条，这也折射出中国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开放的决心。

2018年新公布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更呈现出对外开放领域更宽、透明度和规范度提升、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等特点。全国版的负面清单在金融、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推出了开放举措，限制措施缩减了近四分之一，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进一步在文化、资源、种业、电信等领域进行压力测试。同时，负面清单还列明了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一律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教授桑百川表示，得益于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长度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务实举措，世界各国企业看到了中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提升了投资中国的意愿。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5年来，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试点区域不断扩大、试点内容不断拓展，一大批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国，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作用。

自贸试验区建设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5年来，有关地方和部门密切配合，推动自贸试验区坚持先行先试，为全国改革开放探路，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改革开放的“深水区”积极探索创新，实现了一系列“零”的突破。

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实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突破，基本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贸易监管体系；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初步建立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以自由贸易账户为代表，陆续推出金融领域开放创新举措；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根本，推动对开放区域布局不断优化。

5年来，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制度创新，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始终坚持开放引领，注重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为全面扩大开放做好压力测试；始终坚持发挥市场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5年来，自贸试验区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的作用日益突出。自贸区的153项成功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带动了全国范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当前，面对国际环境新变化和国内发展新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按照党的十九大的部署，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将进一步不断深化。

要突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以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彰显自贸试验区的试验田作用。

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推进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要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创新的相互促进、有机统一。

要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统筹指导，积极支持地方改革创新，同时做好风险防控。

自贸试验区是国家的试验田，不是地方的自留地，要一切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进行探索和试验。自贸试验区是制度创新的高地，不是优惠政策的洼地，要紧紧围绕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自贸试验区是“种苗圃”，不是“栽盆景”，要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是“首创性”的探索，不是简单优化程序，要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彰显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准确把握自贸试验区肩负的历史使命，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改革再出发，奋力开创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局面，着力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对外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评论员

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

天津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涌现 试验田作用凸显

链接

天津自贸区：

制度创新成果涌现 试验田作用凸显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 商瑞报道：作为我国北方首个自贸试验区，3年多来，天津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路径、新经验、新模式。截至今年10月底，国务院批复的《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128项任务中，天津自贸试验区已完成77项；上报127项试点经验和31个创新实践案例，15项经验和3个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

作为改革试验田，天津自贸试验区用天津市1%的土地，创造了12%的地区生产总值、吸纳了四分之一的实际利用外资额、贡献了三分之一的外贸进出口

额。“开放的政策和便利的制度，会让更多的外商企业投资天津自贸区。”古德里奇航空结构中国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杰认为。

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改革试点后，天津口岸辐射功能凸显。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出口集装箱每箱成本下降200元至350元、京津冀144小时过境免签等一系列政策，让天津自贸区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截至目前，天津自贸试验区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2353家，注册资本金4331亿元。

金融开放和监管创新让融资租赁公

司加速聚集。天津自贸试验区累计发布7批56个金融创新案例。目前，天津自贸试验区已聚集融资租赁公司3400多家，租赁飞机累计超1200架、船舶145艘、海上石油钻井平台13座。

“天津自贸试验区将对标国际先进自由贸易园区，制定升级方案，彰显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特别是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与‘一基地三区’建设的联动，打造国际一流贸易物流环境，放大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红利。”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唐中赋介绍说。

支持民营企业在行动

□ 本报记者 薛志伟

加大对民企创新转型支持力度 ——访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

多年来，福建始终把扶持民营经济发作为重中之重，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先后出台30余份政策文件，打出了“一套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组合拳”。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福建省将如何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精神？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共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

重点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福建有什么反响？

于伟国：八闽大地上成长着一大批民营企业，在各行业、各领域滋润、丰富、支撑着福建经济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在福建民营企业中反响非常强烈。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近18年，始终对民营经济发展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对民营企业家关怀备至、全心帮助。许多企业都是在他的帮助和指导下，解决了问题，渡过了难关，发展壮大起来的。他还七下晋江，总结提炼了发展民营企业做强县域经济的“晋江经验”，为民营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有力推动了全省民营经济的大发展。2014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给我省30位企业家回信，鼓励广大企业家继续发扬“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的闯劲，不断做大做强，为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让福建的民营企业家们更加真切地感受到了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发展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坚定了决心、鼓足了干劲。

当前，福建民营企业处在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最大的困难是创新转型。为此，福建省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引导和支持。首先，在理念上，让广大民营企业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创新转型才有出路。其次，在企业转型最困难、最需要的时候，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创新转型。比如，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打好技改设备投资补助、技改完成投产奖励、技改基金额投资、龙头企业两化融合等政策“组合拳”。

继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大力度解决融资难题

记者：融资难融资贵是当前民营经济面临的一大难题，福建省将如何解决？

于伟国：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1+N”降本减负政策体系。仅2018年就可降低企业成本700亿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措施破解这一难题。

一是加大纾困力度。省级设立总规模150亿元的纾困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设立20亿元的纾困专项债，首期10亿元，用于帮助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

二是拓宽融资渠道。优先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的问题，将扶持民营企业成效纳入对银行业机构绩效考核机制。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加快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推动全省“产融云”平台上线运营。

三是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无还本续贷模式推广力度，提高无还本续贷笔数及金额占比，推广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扩大小额担保机构县区覆盖面，增加各级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降低民营企

业“过桥”融资成本。加快妥善处理民营企业不动产权登记遗留问题，形成企业可抵押资产。

四是保护民企合法权益。支持民营企业清欠三角债，纠正拖欠民营企业款项行为，要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带头清欠民营企业款项，严格按合同履约，对已发生的拖欠款项限期支付到位。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拖欠问题。

记者：在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方面，福建有哪些考虑？

于伟国：截至今年9月，全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直接减税总计80.6亿元，税负下降18.5%，减税面达98.6%。我们将从多方面进一步为企业减负。

在企业税收方面，能“减”则“减”。全

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确保民营企业增值税方面实质性减税。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扩大中小企业减税范围和强度。

在社会保险费方面，能“降”则“降”。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水平，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实质性下降。对于经营较为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设置相应的过渡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在行政事业收费方面，能“清”则“清”。

严格执行《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凡清单之外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有关标准下限执行，实现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在企业税费征收环节上，能“简”则“简”。

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优化民营企业税收营商环境。突出环节简化，让企业非常便捷地享受到优惠政

策，增强企业获得感。

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记者：福建将如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于伟国：近年来，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相比，依然存在一定差距。我们将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民营经济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首先，加大“放”的力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清理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让民营企业真准入、快准入、易准入。

其次，强化“管”的能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防止执法影响、干扰企业依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执行政策不搞“一刀切”。

第三，提升“服”的水平。着力打造“马上就办”的福建品牌。确保到今年底，全省90%以上事项实现“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2018年底前，开办企业时间缩减至8个工作日内。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事项审批时间缩减至法定时限的40%以内，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一律缩减至5个工作日。

第二十届高交会闭幕

585项新技术首次亮相

本报深圳 11月18日电 记者杨阳腾报道：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18日在深圳闭幕。

据统计，本届高交会展览总面积达14万平方米，共有3356家参展，展示的高新技术项目达11322项，涵盖了智能汽车、物联网、节能环保、AR/VR、互联网+、生物医药、大数据、无人机等领域。

本届高交会展示了一大批高精尖产品和技术，共有1746项新产品和585项新技术首次亮相，80家企业举办了专门的新产品新技术发布活动。展会期间共举办各种高层次论坛、专业技术论坛、行业沙龙、技术会议等活动255场。来自103个国家和地区的56.3万人次观众参观了大会，专业观众人气指数达到246，即平均每个展位每天接待246位专业观众。

本届高交会海外参展活跃。巴林、智利、捷克、德国、俄罗斯、韩国、美国、欧盟等41个国家和国际组织、61个境外团组参展，参展国家数和参展境外团组数均创历史新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参展热情高涨，智利、古巴、秘鲁等国均为首次参展，还有德中工业4.0联盟展团、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展团、韩国大田展团等14个境外专业展团参展。（更多报道见第十二版）

哈牡高铁进入试运行

最快运行时间缩短至2小时以内

本报哈尔滨 11月18日电 记者倪伟麟、通讯员寇衡报道：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中最北“一横”的重要组成部分——哈牡高铁，18日正式进入运行试验阶段，预计今年年底开通运营。与其连接的牡绥铁路提速运行试验也同步进行，对俄贸易口岸绥芬河站迎来动车时代。

据介绍，哈牡高铁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线路全长293公里，设计时速250公里，全线设桥梁108座，隧道39座，沿线共设哈尔滨、新香坊北、阿城北、帽儿山西、尚志南、一面坡北、苇河西、亚布力西、横道河子东、海林北、牡丹江等11座车站。开通运营后，哈尔滨到牡丹江列车最快运行时间将由现在的4小时17分缩短至2小时以内。